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2020-039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496,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519

注：公司总股本为988,222,962股，全部为普通股A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全部为A股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白凡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3名董事、1名监事和2名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3 人，董事梁建章、董事沈南鹏、董事孙坚、董事周红、董事卢长才及独立董事朱剑岷、独立董事韩青、独立董事姚志斌因未在北京，没有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东海全、监事石磊因出席其他重要会议，没有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段中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1,496,369	100	0	0	0	0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文、刘培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